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構成之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6,000,000股。誠如通函所載，台灣美亞為最終控股股東，且於該協議擁有重大利益，而台灣美亞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72%）之權益。故此，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份授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i)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該協議	66,708,000	100	0	0
(ii)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ii)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實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事宜。	66,708,000	100	0	0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鄭達騰先生、蔣仁欽先生及呂文義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春發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

本公佈在發表之日起將會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內登載，並於本公司網站內登載。

* 僅供識別